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立法會CB(2)1835/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835/15-16(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敬啟者：

就淘大工業村四級大火提出緊急質詢

九龍灣一幢工業大廈六月廿一日發生大火，至今仍未撲熄，造成兩名消防員殉職。工業大廈已出現明顯裂痕，屋宇署表示樓宇結構沒有問題，現場亦傳出異味和濃煙，民政事務署卻遲遲未疏散附近居民。特區政府對災難的應變能力，已經受到公眾質疑。

香港建築物密度極高，不少單位都存放大量雜物，火警危險隨時發生，因此本席擬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要求主席閣下同意本席於六月廿九日的立法會大會上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謹請主席閣下安排於六月廿四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此致

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立法會議員 黃毓民

二〇一六年六月廿四日

質詢措詞

牛頭角道七號的淘大工業村，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廿一日有迷你倉發生大火，救火期間有兩名消防員殉職，同時工業大廈出現明顯裂痕，更傳出大陣異味和濃煙，惟政府並無及時採取應變措施，其處理災難的能力受到公眾質疑。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對於正受大火破壞結構的建築物，屋宇署以甚麼方法判斷建築物有否倒塌危險？

(二) 在火災中，民政事務署要建築物結構、火勢、異味、濃煙惡化至何種程度，才會決定安排疏散火災現場附近的居民？

(三) 不少消防員和市民都認為現場指揮失當令人命傷亡，當保安局局長和消防處處長失去公眾的信任時，會否考慮為災難問責下台？如否，原因為何？